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复旦科技园 2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以上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和议案3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拟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请在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 前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amarsoft.com）；传真或函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9:3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汛、梁明俊

电话：021-55137223

传真：021-35885810

电子邮箱：ir@amarsof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43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80；投票简称：安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信函、邮件的时间为准。
- 3.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附件三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